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書函

地址：72146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36號
承辦人：葉名峻
電話：06-5712885
傳真：06-572875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軍(二)字第1110000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0000269_Attach1.PDF、1110000269_Attach2.pdf、
1110000269_Attach3.pdf、1110000269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國防部修正「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
照護金發給發放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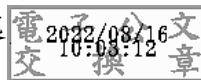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8月3日臺教學(六)字第1110075775號函辦
理。

二、隨函檢附國防部來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作業程
序各乙份；請向所屬宣導周知，以維人員權益。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陳昱昇
電話：02-23116117#63702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國人勤務字第11101913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修正規定，紙本，4，頁。二、修正總說明，紙本，1，頁。三、修正對照
表，紙本，2，頁。(01500-11101913431-1.pdf、01500-11101913431-2.pdf、
01500-11101913431-3.pdf)

主旨：修正「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
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請向所屬宣導周知，以維人員權益。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教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
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



部 長 邱 國 正



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生效，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生效。茲為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及實務需要，爰修正本程序，其要點如下：

- 一、為符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該署並調整組織銜稱，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修正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修正規定第四點）。

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生效，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生效。茲為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及實務需要，爰修正本程序，其要點如下：

- 一、為符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該署並調整組織銜稱，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修正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修正規定第四點）。

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生活貧困，指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個人年收入未達五十萬元者或年滿 <u>六十五</u> 歲以上者。</p>	<p>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生活貧困，指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個人年收入未達五十萬元者或年滿 <u>65</u> 歲以上者。</p>	<p>為符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條件檢附下列佐證資料，向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以下簡稱各留守科)申請：</p> <p>(一)最近二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二)生活貧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前一年度財稅證明。</p> <p>(三)未滿六十五歲，不能自謀生活者，應檢具身心障礙證明。</p> <p>(四)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繳費收據影本)。</p> <p>(五)年資證明、撫卹令及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經建檔列管後免附)。</p>	<p>四、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條件檢附下列佐證資料，向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以下簡稱各留守科)申請：</p> <p>(一)最近二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二)生活貧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前一年度財稅證明。</p> <p>(三)未滿六十五歲，不能自謀生活者，應檢具身心障礙證明。</p> <p>(四)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繳費收據影本)。</p> <p>(五)年資證明、撫卹令及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經建檔列管後免附)。</p>	<p>一、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業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機關銜稱。</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申請人有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遭遇重大災害情形時，受理申請之留守科應附親訪紀錄，述明情狀後，送國防部<u>全民防衛動員</u><u>署</u>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以下簡稱留守處）審核。</p>	<p>申請人有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遭遇重大災害情形時，受理申請之留守科應附親訪紀錄，述明情狀後，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以下簡稱留守處）審核。</p>	
--	---	--